

復審人 蘇偉傑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8 月 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1440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殺人未遂、傷害、槍砲、妨害自由、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 8 月確定，於 111 年 1 月 27 日自本署臺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9 月 25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2 年 8 月 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144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6 次報到後未採尿係因誤認無庸採尿、確診新冠肺炎後身體不適、工作趕回時已來不及，及服用安眠藥而懼怕無法通過驗尿等因素所致；6 次未報到係因誤認無庸報到、工作疏未請假及前往報到途中汽車爆胎等原因，均非惡意逃避；家有高堂妻小須照顧，撤銷假釋將致家庭經濟陷入困頓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

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7 月 10 日士檢迺菊 111 執護 62 字第 1129037656 號函、112 年 10 月 17 日士檢迺菊 111 執護 62 字第 1129060427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報到或未完成尿液採驗程序共 12 次（111 年 9 月 21 日、9 月 23 日、11 月 2 日、12 月 7 日、12 月 21 日、112 年 6 月 16 日未報到；111 年 11 月 25 日、112 年 1 月 18 日、3 月 15 日、3 月 29 日、4 月 26 日、6 月 2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程序），並於 112 年 1 月 4 日尿液採驗過程中經查獲夾帶假尿，經告誡在案；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6 次報到後未採尿係因誤認無庸採尿、確診新冠肺炎後身體不適、工作趕回時已來不及，及服用安眠藥而懼怕無法通過驗尿等因素所致；6 次未報到係因誤認無庸報到、工作疏未請假及前往報到途中汽車爆胎等原因，均非惡意逃避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於 111 年 1 月 28 日至士林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如因所訴因素無法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，應即時向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俾供調整觀護處遇，而非於事後作為無法依規定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，且所訴因主觀誤認毋庸報到或採尿、工作疏未請假或趕回時來不及採尿、服用安眠藥而懼怕無法通過驗尿等情，均非未依規定報到或採尿之正

當理由，要無足取。另訴稱「家有高堂妻小須照顧，撤銷假釋將致家庭經濟陷入困頓」之部份，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撤銷復審人假釋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3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